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CCIA）团体标准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已提交申请的专利。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第八条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草案报批时，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同时向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

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应当责成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责成相应的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向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该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